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温榆河公园年度生态监测及评估

委 托 人(甲 方)：北京市水务局

受 托 人(乙 方)：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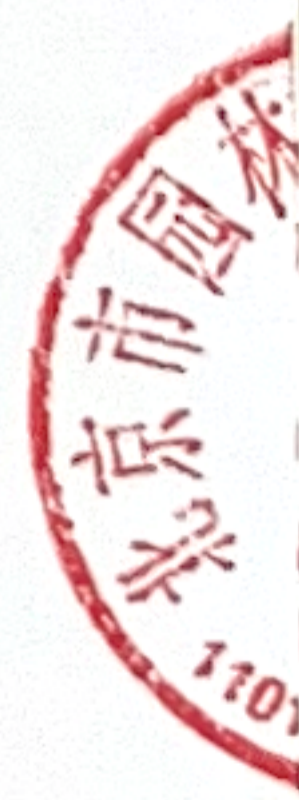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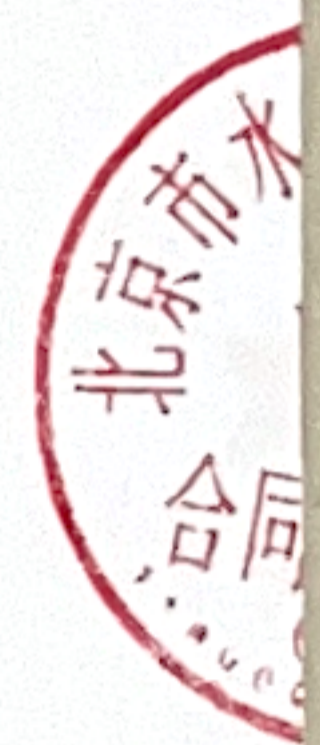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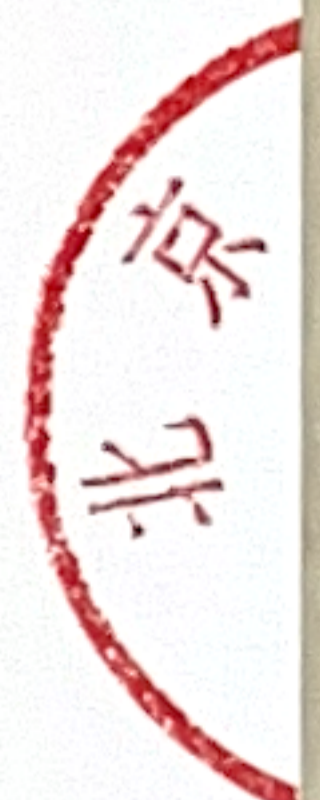
北京林业大学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6 月 25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温榆河公园年度生态监测及评估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市领导关于在公园内建立体检评估机制要求，办公室申请温榆河公园年度生态监测及评估项目，2026年度项目预算已经市财政批复，年度工作要求如下：

1. 开展温榆河公园年度生态监测及评估，包括水文、水质、水生态等要素监测；开展陆生动植物、水生动植物等状况的监测；水土保持专项调查监督；生态文化发展调查评估；十年保育技术支撑等内容；

2. 对监测状况进行评估分析，形成水域生态监测报告、陆域生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专项报告、生态文化发展状况报告、生物多样性发展白皮书及生物多样性发展十年保育指导报告，为公园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供建议对策。

（二）服务成果

1. 成果要求：年度技术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及原始监测数据整编报告；

2. 提交形式：上述成果资料须提供纸质成果文件4份，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可编辑电子文件1份。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三）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在年度监测过程中及时反馈监测成果和问题通报，突发事件专项报告，监测任务结束按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等，同时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后续验收等相关要求。

（四）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技术要求。乙方对其工作成果中采用的资料、数据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责任，保证研究分析方法正确、

分析依据可靠准确、评估成果科学合理。

(五)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受益权,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和融入成果中的乙方已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自有数据库、自有模型,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六)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七) 乙方承诺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目实施能力。

三、履行期限、地点

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止,在北京市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经专家评审通过后验收合格。专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专家费标准执行国家规定。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2个月。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元整(小写:¥1270000.00元)。

其中,三家单位报酬分别如下: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民币伍拾肆万壹仟元整(¥541000.00元);北京林业大学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元整(¥539000.00元);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元)。

分析依据可靠准确、评估成果科学合理。

(五)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受益权,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和融入成果中的乙方已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自有数据库、自有模型,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六)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七) 乙方承诺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目实施能力。

三、履行期限、地点

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止,在北京市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经专家评审通过后验收合格。专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专家费标准执行国家规定。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2个月。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元整(小写:¥1270000.00元)。

其中,三家单位报酬分别如下: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民币伍拾肆万壹仟元整(¥541000.00元);北京林业大学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元整(¥539000.00元);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元)。

本项目报酬资金来源于北京市财政，乙方需规范使用市财政资金。

(二) 合同承包方式：固定总价。项目报酬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除约定报酬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批复下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伍仟元整（¥635000.00 元），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其中，支付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零伍佰元整（¥270500.00 元）；北京林业大学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269500.00 元）；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 元）。

供应商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工作成果和技术报告，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50%，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其中，支付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零伍佰元整（¥270500.00 元）；北京林业大学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269500.00 元）；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 元）。

供应商确认并承诺，由于采购人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财政对资金支付有特殊要求时，可对支付时段予以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上述约定不影响供应商在合同期内继续充分、及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延期付款为由中止、停止或延迟提供服务。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

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二) 乙方迟延交付研究成果的，每迟延一天，应按照本合同酬金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酬金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四)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五)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约定，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报酬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任意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酬金中直接扣除。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它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肆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壹份正本、壹份副本；乙方各方各执壹份正本、壹份副本。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技术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杨 平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李文宇			
	住所 (通讯地址)	通州区潞城镇 留庄路1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55522882	传真	5552288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公主坟支行			
	帐号	0200 0046 0902 6401 142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郑 凡 东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陈楠			
	住所 (通讯地址)	海淀区车公庄 西路21号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话	010-6873170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道口支行			
	帐号	0200 0493 0901 4490 505			

2016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林业大学			技术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2006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李百虎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王玉玉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清华东路35号	邮政 编码	100083	
	电话	010-6233830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号	0200 0062 0902 6400 903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2006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李洪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黄治昊			
	住所 (通讯地址)	朝阳区花家地 甲7号北京市 园林绿化科学 研究院	邮政 编码	100102	
	电话	010-64730370	传真	010-6471764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望京支行			
	帐号	0109 0355 3901 2010 9001 97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